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立即无罪释放沧州法轮功学员刘易

在新年到来之际，人们都沉浸在举家团聚的欢乐之中。可法轮功学员刘易（原名刘桐海）却被沧州新华区公安分局与盐山县法院刑事庭勾结，捏造罪名秘密非法判刑三年。刘易本人拒绝签字，并依法维权上诉。 现移交到沧州市中级法院刑事二庭。原本幸福的家庭笼罩在极度痛苦之中。

刘易是在 2006 年 4 月 1 日被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张国夫绑架的，并被非法抄走汽车一部、大额存折和大量物品。

刘易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。期间他哥哥和妹妹为营救刘易，还被恶警张国夫关在市第二看守所迫害了十天。

谁无父母，谁无兄妹，哪家没有妻儿老小？刘易一个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的好人，没干任何违法之事，只因个人信仰却惨遭如此迫害，连家人也被抓进牢房。这就是江氏流氓集团所宣扬的“人权最好时期”的真实写照。 望看到此消息的沧州父老、正义志士给予关注和帮助，制止对刘易的非法迫害。

法轮大法洪传世界　　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

迫害刘易主要责任人：

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：吴胜利 手机：13831707066　　电话：0317-2054532

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张国夫：手机：13930799500

盐山县法院刑事庭庭长：杨静：手机：13315788308

盐山县检察院：0317-6220673 或 0317-6221022 转 8103　　刘科长：0317-8366699